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11334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嘉宏
訴訟代理人　莊曜安
被　　告　林家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票交割款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捌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伍萬伍仟肆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於原告營業處開立股票買賣帳戶（帳號000000-0）及簽訂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，於民國108年1月22日使用上揭帳戶委託原告買入及賣出環球晶（6488）股票1萬4000股，買入應收款項及手續費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77萬1366元，賣出應付款項及扣除手續費交易稅後為369萬2170元，結算相抵應付交割款7萬9196元；另同年月23日使用上揭帳戶委託原告買入及賣出神盾（6462）股票2萬3000股，買入應收款項及手續費合計419萬1965元，賣出應付款項及扣除手續費交易稅後為394萬4429元，結算相抵應付交割款24萬7536元，被告屆期違反契約不履行付款，依照契約第11條應支付違約金，原告僅以成交金額之百分之2計算請求15萬3180元，合計被告應付交割總金額及違約金為47萬9912元，被告經原告通知後置之不理，原告於108年2月12日處分被告於

原告處折讓款7萬669元及被告108年3月4日還款5萬6063元後，扣抵利息本金尚餘35萬5422元惟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金額未給付等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書、客戶違約盈虧表、違約通知函影本、債權還款計算明細及帳務資料等件為證，又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故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三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趙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寶生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860元	
合　　計	3860元	

附表：

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請求期間（民國）	年息（%）

（續上頁）

35萬5422元	108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	5